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怠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前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提出「（13）經查證主管機關等，北所受刑人並不須強制使用專用垃圾袋而有其固定收費方式，但北所孝舍等卻強制非法命受刑人使用專用垃圾袋，依法陳情。（14）因訴訟依政資法向法務部申請強制北所受刑人使用專用垃圾袋之法令全文 X1。」（原文照引），另於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115 年 3 月 18 日北所戒字第 11508702100 號書函註記「（2）再次依法申請同標的各 X1。」（原文照引）。嗣衛福部以 115 年 4 月 15 日衛授家字第 1150001647 號函移請本部辦理，本部以 115 年 4 月 17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3071 號移文單（下稱系爭移文單）移請臺北看守所辦理。嗣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本部收文日 115 年 6 月 16 日）於系爭移文單註記「不服上……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原文照引），對臺北看守所提起訴願。

三、經查訴願人上開陳情等事項，臺北看守所業以 115 年 6 月 30 日北所戒字第 1150054540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在案，且本件性質為陳

情，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
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委員 馮 成

委員 張介欽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4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